

证券代码：831462

证券简称：友泰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82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6,939.17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443.4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9,646.66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8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G81	制造业
H01	批发和零售业
J01	房地产业
C81	制造业
C76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088.16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332.05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3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45.8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

(2) 3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张俊，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从事证券审计工作 2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曾雪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新三板挂牌公司、大中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从事证券审计工作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事务所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审计独立性要求。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与前任审计机构收费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02 月 13 日，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